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价费发〔2015〕6号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规范我区公办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公办普通高校（含高职院校）学生公寓住宿费管理工作，简化审批事项，规范公办高校收费行为，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等有关规定，按照不以盈利为目的、总体水平保持稳定的原则，对我区公办高校现行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进行了归并和规范，制定了我区公办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统一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归并和规范后的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综合考虑我区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楼交付使用年限、住宿设施配备等因素，以 2005 年作为确定学生公寓新旧标准的时间界限，归并制定了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归并和规范后的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范围。归并和规范后的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适用于我区各类公办高校、高职院校在校住宿的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中职生。学生可在遵守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学校能够提供的学生公寓资源条件下，选择适合自身经济承受能力的相应类型公寓住宿，学校按相应的收费标准收费。

三、规范住宿费收费行为。各高校公寓不得另外收取与住宿有关的水、电、暖费用，以及为学生公寓提供的上网服务费。

四、完善学生公寓设备配套。各学校应根据规范后的学生公寓住宿设备配备要求，配齐配全或维修好住宿设备，保证住宿设施正常运行。同时，要加强学生公寓安保、卫生管理，为学生提供良好的住宿环境。

五、加强收费公示和监管。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公示工作，将批准的住宿费收费标准、减免措施和投诉电话等以公示栏、校园网等形式向学生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学生监督。收费时，要使用自治区财政厅印制的统一收费票据，收取的住宿费须全额上缴自治

区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高校财务统一核算。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凡此之前出台的有关各高校、高职院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文件一律废止。

附件：全区公办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



2015 年 2 月 4 日

抄送：国家发改委价格司、财政部综合司、教育部财务司，自治区发改委、审计厅，各公办高校（含高职院校）。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全区公办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

单位: 元/每生每学年

公寓类型	公寓设施配备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2005年(含)后建成使用	2005年(不含)前建成使用
二人间	单人床、桌椅、衣柜、窗帘、晾衣架、有线网络、室内卫生间、洗浴设施	2200	2100
	单人床、桌椅、衣柜、窗帘、晾衣架、有线网络、室内卫生间(不含洗浴设施)	2000	1900
	单人床、桌椅、衣柜、窗帘、晾衣架、有线网络,(不含室内卫生间及洗浴设施)	1900	1800
四人间	双层床(或床桌一体)、桌椅、衣柜、窗帘、晾衣架、有线网络、室内卫生间	1300	1200
	双层床(或床桌一体)、桌椅、衣柜、窗帘、晾衣架、有线网络,(不含室内卫生间)	1200	1100
六人间	双层床(或床桌一体)、桌椅、衣柜、窗帘、晾衣架、有线网络、室内卫生间	900	800
	双层床(或床桌一体)、桌椅、衣柜、窗帘、晾衣架、有线网络,(不含室内卫生间)	800	700
八人间	双层床、桌椅、衣柜、窗帘、晾衣架、有线网络	600	500